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25号

罪犯熊芳，女，1988年8月29日生，土家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15日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602刑初3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2月23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6刑终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7月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熊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7.67%扣分14.30分；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.79%扣分2.63分；2024年10月27日下午在食堂就餐时，因收餐具和罪犯杨露产生矛盾，在发生口角后又有抓扯行为扣分1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熊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